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公司秘書辭任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舒泳先生(「舒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以及委任羅小鵬先生(「羅先生」)<sup>(附註1)</sup>為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10月19日起生效。

舒先生因進一步的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6年11月30日起生效。舒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不存在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董事會對舒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宣佈，羅先生及莫仲堃先生(「莫先生」)<sup>(附註2)</sup>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6年11月30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為公司秘書。羅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且熟悉本公司的運營。然而，由於羅先生並無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格，委任其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有效期為委任日期起三年期間(「豁免期」)，惟條件為(i)莫先生將協助羅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莫先生在豁免期內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所有必需資格。如果莫先生停止協助羅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豁免將被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在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令聯交所信納羅先生已在獲得莫先生之協助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要求，故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及豁免條件。

承董事會命  
劉雪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

附註：

1. 羅先生，41歲，高級會計師，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和金融學碩士學位。羅先生曾任教於江西財經大學，並自2003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有逾12年本公司財務管理經驗。羅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1年9月，先後任本公司財務部助理、財務部財務計劃與成本管理主管、財務部副經理；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部門工作)；於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羅先生於2016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2. 莫先生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目前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先生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商科(會計)學士學位和法學學士學位。莫先生擁有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莫先生在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上經驗豐富，如協助各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併購、公司重組、創建合資公司及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相關法律合規等事務。莫先生現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聯席公司秘書。